

69

# 采购合同

采购人：乐清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浙江鑫兆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乐清市清江敬老院建设项目（室外配套污水处理终端工程）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8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1	一体化处理设备	6.5*2.5*2.65	浙江	1	203500.00	203500.00	
2	污水管	DN25/DN32/D N40	河北	1	6500.00	6500.00	
3	配线	YJV6*3+2	河北	1	8000.00	8000.00	
4	格栅(含导轨)	700*1500	浙江	1	8500.00	8500.00	
5	格栅(含导轨)	700*1500	浙江	1	6800.00	6800.00	
6	紫外消毒仪	DN100*1000	浙江	1	5600.00	5600.00	
合计总价：23890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设计出水指标达到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21)中的一级标准，项目组织验收前乙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出水水质达标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要求乙方索赔。

##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303022100102

兆环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五条：工期要求

(1) 设备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 设备交付地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供货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设备试运行：养老院开始入住后进行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无误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 第六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视为验收通过并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作为预付款；

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60%。（若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付款项的，逾期支付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说明：

（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安装要求

安装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已纳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安装费用。设备安装时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必须到场负责安装，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还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清渣、换填料、药剂补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0.5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一式六份，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叶建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井纸路

188-2号801室

联系人：姚贵军

电话：1865882515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240119666

签约时间：2015.6.17

签约地点：